

## 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巩留县 2024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（二标段）单一来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.38%吡虫·噻嗪酮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海南正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3.6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（2）.40%春雷·噻唑锌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5 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14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28 日

